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

張進福校長、蘇玉龍教務長、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王文俊院長（請假）、黃尚信主任、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兼主任（簡文章代）、蔡勇斌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 二、教師代表

周昌龍教授、楊玉成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周曉青副教授（請假）、魏伯特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江芳盛教授（比較教育學系）、宋麗玉教授、許雅惠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董娟娟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翁福元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王宏仁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徐敏雄助理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邱韻芳助理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師資培育中心）胡毓彬副教授、高櫻芬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陳建良副教授（經濟學系）、陳彥錚副教授、簡宏宇副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林霖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杜迪榕副教授、洪政欣副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彭逸凡副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孫台平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立真副教授（應用化學系）、王瑞騰副教授（請假，通訊工程研究所）。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研發處）、邢治宇技正（請假，總務處）、曾敏組長（請假，教務處）、蔡文琳秘書（請假，科技學院）。

五、學生代表：陳意樵同學（電機三）、黃桂唐同學（電機三）（廖育增同學代）、彭宣慈同學（公行二）、梁雅婷同學（中文四）（郭邦媛同學代）、郭偉鴻同學（請假，歷史所二）、陳雅玲（請假，生醫所一）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姜義勝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總務處報告事項（對於周曉青代表於上次校務會議所提照明燈、管道間及校內公共安全設施等事宜）：本次會議因周曉青代表未出席，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再予報告

伍、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草案）」-----4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5
- 四、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6
- 五、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7
- 六、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8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學雜費決議調漲 3%乙案，請於行政大樓或餐廳區作成一個公告牌示，俾向同學說明案-----9

柒、散會（晚間 8 時 20 分）

## 伍、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項經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其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刪除「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規定。
- （二）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二、考量本校進用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人數不多，其聘任程序擬維持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有關應辦理評鑑擬配合修正本校規定。

三、本案計修正第一、四、六及十一點條文部分文字，業經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 年 1 月 17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一份（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1-1 至 1-2 頁】。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4979 號書函請各單位 查照轉知所屬並更新相關網頁公告在案。【見案 1-3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提本校第 258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校教評會再討論，以求慎重」。經依決議提校教評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96 年 1 月 17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及國立大學合聘辦法比較一覽表（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2-1 頁】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4979 號書函請各單位 查照轉知所屬並更新相關網頁公告在案。【見案 1-3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96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758 號函核定，各級教評會設置之相關條文條次更動，爰配合修正第一條、第三條。
- 二、擬修正第二條，明訂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為 11 人至 19 人；及修正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之增聘委員之方式。又為避免校教評會委員低階高審之情事，擬修正推選委員須具教授資格，及當然委員因請公差假時，代理出席者亦須具教授資格。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3-1 至 3-2 頁】。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4979 號書函請各單位 查照轉知所屬並更新相關網頁公告在案。【見案 1-3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60053213 號函示「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規定辦理(如附件一)(已印附)。
- 二、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案，前經 96 年 4 月 25 日第 269-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調漲，惟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務請先行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在案。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即由教務長召集會議，組成本校「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案審議小組」及擬訂校內相關審議程序及處理流程。
- 三、本校「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案審查小組」於 4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及 4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聽取與會學生代表意見，及研訂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資料(附件二)(已印附)，除依教育部規定於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公佈外，並於 5 月 1 日中午，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各系、所學生代表出席踴躍(除地震與防災研究所外，其餘各系、所皆派學生代表 1 至 2 人以上參加，共計有 43 人出席)，對於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將調漲 3% 乙事，並無反對意見。
- 四、本案業於本(96)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同意調漲 3% 在案(已印附)。

決議：同意調漲 3%，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3% 申請案，於 96 年 5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0960004578 號函報教育部鑒核在案。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高(四)字第 0960086495A 號函示，96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案內，公立大學校院均未獲准調漲。【見案 4-1 至 4-3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因經費預算不足，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新台幣 8,000 萬元正，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總工程經費為教育部補助 1 億 4,500 萬元，本校自籌經費 500 萬元，核定預算額度為 1 億 5,000 萬元。
- 二、本案有關規劃設計審查事宜，自 94 年起迄至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辦理，同年 9 月 21 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
- 三、因細部設計作業經數次修正，原建築師規劃設計總樓地版面積為 6,885 m<sup>2</sup>，而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總樓地版面積為 8,484.19 m<sup>2</sup>，已超出 1,599.19 m<sup>2</sup>。是以原先匡列額度確有不足，又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揚，經估計短少約 7,442 萬餘元。
- 四、本案業於本（96）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挹注校務基金 8,000 萬元（已印附）。
- 五、檢附詳細說明書如附（已印附），請 卓參，若本案通過後相關金額明細再予以調整。

決議：通過，請總務處儘速辦理。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16 日暨校總字第 0960004753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見案 5-1 至 5-2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經費，因營建施工材料物價劇烈波動，經三次招標皆流標，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新台幣 8,000 萬元正，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總工程匡列經費為教育部補助 2 億 7,500 萬元，本校自籌 2,500 萬元，核定預算額度為 3 億元。
- 二、本案有關規劃設計審查事宜，自 93 年起迄至 95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辦理，同年 10 月 2 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
- 三、因經費不足，分成一、二期辦理，本案第一期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6 日、96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7 日辦理三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相關原因經檢討並估計工程經費短少約新台幣 1 億 4,804 萬餘元。
- 四、本案業於本（96）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原則同意校務基金挹注 8,000 萬元追加第一期工程預算（已印附）。
- 五、相關檢討原因、經費預算比較及詳細說明書如附（已印附），請 卓參，若本案通過後相關金額明細再予以調整。

決議：通過，請總務處儘速辦理。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96 年 5 月 17 日暨校總字第 0960004820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見案 6-1 至 6-2 頁】。



## 陸、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彭宣慈學生代表

案由：有關學雜費決議調漲 3% 乙案，是否可以請學校於行政大樓或餐廳區作成一個公告牌示，俾向同學說明本次學雜費調漲之理由及學校的財務狀況，並請附設意見箱，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次學雜費調漲之各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本校網頁中「學雜費專區」，並設有同學陳述意見的聯絡電話及信箱。
- 二、請會計室及教務處會後再與學生代表溝通，研議如何讓同學建議或表達本校的財務規劃與運用。

執行情形：關於廣為公布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相關資料，方便同學能輕易的接觸到有關資訊，除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經點選即可直接連結至認識暨大一學雜費專區查閱學雜費調整案相關資料外，另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告欄及學校餐廳與便利超商間，張貼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帖(說帖上設有同學陳述意見的聯絡電話及信箱)及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資料之列印圖表於看板，提供同學閱覽。相關處理情形並 mail 告知學生會代表陳意樵同學知悉。